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92,187	274,4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4,778)	(144,665)
毛利		167,409	129,780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688	4,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06)	(6,103)
分銷成本		(34,353)	(26,725)
行政開支		(33,459)	(26,954)
其他開支		(25,096)	(18,790)
經營溢利		69,883	55,369
融資成本	5	(2,993)	(7,9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20)	(5,3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93)	(165)
除稅前溢利		61,577	41,977
所得稅開支	6	(14,236)	(11,046)
本期間溢利		47,341	30,93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285	(10,634)
		2,285	(10,634)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369)	(19,042)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31)	12
		(10,400)	(19,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8,115)	(29,6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226	1,26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15	15,110
非控股權益		24,526	15,821
		47,341	30,93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61	(13,218)
非控股權益		20,765	14,485
		39,226	1,26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1.65	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132,592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94)	(10,634)	-	15,110	(13,218)	14,485	1,2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76	876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17)	217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7,694)	(10,634)	(217)	15,327	(13,218)	15,361	2,1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49,610</u>	<u>(76,960)</u>	<u>121,958</u>	<u>16,078</u>	<u>844,046</u>	<u>1,755,123</u>	<u>735,268</u>	<u>2,490,3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52,577	(44,090)	(45,827)	16,384	970,800	1,750,235	900,180	2,65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9)	2,285	-	22,815	18,461	20,765	39,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752	7,75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56)	256	-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轉移	-	-	-	-	(1,233)	-	1,233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6,639)	1,052	(256)	24,304	18,461	28,517	46,9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52,577</u>	<u>(50,729)</u>	<u>(44,775)</u>	<u>16,128</u>	<u>995,104</u>	<u>1,768,696</u>	<u>928,697</u>	<u>2,697,3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國銀行大廈6樓。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受到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362,543	241,532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27,683	31,091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1,961	1,822
	<u>392,187</u>	<u>274,445</u>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和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5	476
政府補貼	—	1,280
其他	2,983	2,405
	<u>3,688</u>	<u>4,16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3,475	2,542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2)	5,362
	<u>2,993</u>	<u>7,90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14,236</u>	<u>11,046</u>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22,8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八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旅遊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發展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由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分部的表現持續令人滿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2億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44億元增加42.9%。本集團錄得較高銷售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以及毛利按年增長29.0%至約人民幣1.67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8億元)，而毛利率約為43%(二零一八年：47%)。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83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收入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總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8.1%至約人民幣9,29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250萬元)，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分部的分銷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以達致強勁銷售表現及維持競爭力。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加51.0%至約人民幣2,28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0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收入增加所致。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專門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本集團旨在提供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集消防、安全、監控及智能識別於一體。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消防安全產品，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和四川。

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產品因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完善的營銷系統而深受客戶的高度認可及喜愛。本集團連續四年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頒發「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獎項。期內，憑藉強大的研發平台，本集團率先開發消防安全產品專用芯片，並對使用自行開發芯片的煙霧探測器進行檢驗及認證。本集團亦於石家莊協辦行業推廣活動，有助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市場，並就制定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取得寶貴的前線資訊。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1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25億元，錄得升幅50.1%。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各款消防安全產品的產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因經銷商的發貨訂單穩定增長、推出新產品及添置新生產線及先進設備。新型子系統產品如電氣火災系統產品及消防電源監控系統產品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於推出後維持高增長率。此外，本集團已為其消防安全產品取得國際認證，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是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潤及現金流。於回顧期間，購買環保巴士全價票的衡山風景區遊客及慕名而來者，同比減少8.8%，至約43萬人，而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的使用率則為8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7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1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0.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衡山風景區的旅客數目減少及春節期間道路結冰。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持有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管相關產品及電子貿易業務的中國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私營企業)、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包括投資中國私營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在中國投資於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投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將積極開拓市場，透過高質量行業展覽、專業防火網站及報刊持續著重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將關注研發平台的投資及建立優質的售前及售後團隊，為改善產品表現及品質提供保障。

第二季度乃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旺季。五一黃金周及端午節到訪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預期有所增加。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配售事項而言，及隨著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作潛在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9億元已用作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和投資注資，及本集團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1,250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結餘約17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萬元)則已存入銀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423,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 及擔保金額 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	233,400 ^(註1)
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傳奇實業」)	190,000 ^(註2)
	<hr/>
	423,400

註：

1.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銀行甲及銀行乙提供人民幣2億元擔保；及(ii)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股東貸款。銀行甲及銀行乙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億元。
2.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1.9億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根據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上述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上述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04,279	1,098,402
負債	<u>(3,553,443)</u>	<u>(996,984)</u>
淨資產	<u>350,836</u>	<u>101,418</u>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總計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為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 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8.34%
5.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 服務有限公司	(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6.16%
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7.98%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4.90%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4.90%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6.13%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6.13%
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3.63%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及
-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

-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